2027 第 19 屆柚城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了推廣運動風氣、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，並培養積極奮發的生活態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住商不動產麻豆店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永新國際同濟會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市南瀛獅子會、名文電腦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6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國立曾文農工室外籃球場。

八、參賽組別暨資格：總隊數限 250 隊。

（一）社男組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須貼相片），以備查驗。

（三）高男組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（蓋 115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），以備查驗。

（四）國男組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（蓋 115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）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國小組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健保卡，以備查驗。

（六）單打國小男生組（36 人）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健保卡，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單打國小女生組（36 人）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健保卡，以備查驗。

九、報名暨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每隊報名 4 人。報名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或額滿截止。報名費每隊 300 元整，國小單打每人 100 元。

（二）請進入報名網站，將報名費匯至：

第一銀行麻豆分行　　戶名：郭晉豪　　帳號：62257039461

大會查核匯款資料無誤即更改報名狀態。選手請由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狀態。

有關本比賽活動問題，請在官方 LINE 群組留言。

（三）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 FB 粉絲專頁—柚城盃三對三籃球賽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77965591671

十、獎勵：除了 3 對 3 鬥牛賽，亦會安排罰球大賽，另行頒發獎品。

冠軍：獎金 6000 元、獎牌 4 面

亞軍：獎金 4000 元、獎牌 4 面

季軍：獎金 2000 元、獎牌 4 面

殿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牌 4 面

單打冠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牌 1 面

單打亞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牌 1 面

單打季軍：獎金 300 元、獎牌 1 面

單打殿軍：獎金 200 元、獎牌 1 面

十一、三對三規則：

（一）預賽採 8 分鐘 11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（二）決賽採 8 分鐘 11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（三）其餘規則於比賽當天開幕典禮公布。

（四）如有跨隊參賽，經舉發查證後，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五）各組不足 12 隊或 12 人，取消該組賽制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球員於116年1月24日上午08:10於曾文農工籃球場報到。

（二）除主辦單位宣布延期外，比賽當天不接受任何球隊以其他因素要求退費。

（三）開幕典禮定於116年1月24日08:30在曾文農工籃球場舉行，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

（四）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30分鐘準備本隊球員證件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檢查資格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，大會保有隨時查驗的權利。

（五）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（詳閱第八條）。

（六）如因天候等因素無法比賽，將於FB粉絲頁及柚城盃官方LINE群組公告最新訊息（不個別通知）。

（七）請慎重考慮清楚再報名，1月8日後不再受理退出比賽；1月8日前退出可退回報名費（將扣除手續費）。

十三、比賽當天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，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三對三規則

一、比賽時間預賽為 8 分鐘 11 分制，決賽時間為 8 分鐘 11 分制。

二、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（依規則停開錶）。

三、每隊可報名 4 位球員。

四、先得 11 分為勝隊。

五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皆未達到 11 分，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
六、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平手則輪流各派 1 人罰球，先進球的為勝隊。

七、若時間尚未終了，其中一隊先得 11 分則比賽結束。

八、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九、若 A 隊得分則換 B 隊到三分線外發球。

十、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。

十一、團隊犯規達 4 次時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。

十二、罰球時需站位。

十三、罰最後 1 球時，球進對方球；球不進罰球方搶到球繼續進攻，防守方搶到球必須雙腳到三分線外，才可開始進攻。

十四、進攻時間 14 秒。

十五、比賽結束，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。

國小單打籃球賽規則

一、比賽時間為 2 分鐘 5 分制，猜拳決定三分線外發球權。

二、進攻方不可直接投籃，由三分線外運球進攻，進攻時間 20 秒。

三、投籃犯規球進加罰 1 球，罰球時不需佔位。罰 2 球時，2 球都進得 2 分，對方得球權；2 球進 1 得球權、2 球不進對方球。

四、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，其他進球得 2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

五、個人犯規第 3 次，開始加罰 1 球。

六、進攻方投籃不進，搶到球繼續進攻。防守方得球，須運球至三分線外，才可開始進攻。

七、比賽結束，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。